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武淵

洪裕寬

潘啟瑤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簡字第1327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84號、偵字第315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丙○○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書履行損害賠償。

甲○○、丁○○均緩刑參年，並均應依附件所示調解書履行損害賠償。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核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故就各罪之刑及沒收，依據現行法律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客體，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及沒收」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所定刑度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丙○○、甲○○及丁○○（下稱被告三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經詢問上訴理由時，分別表示「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給予緩刑的機會」、「希望可以從輕量刑」、「若被關，家中經濟會出現問題」等語，並均表示對於本案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不爭執，而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58頁），於本院審理時足見被告三人均已明示其上訴意旨，係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過重，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被告三人均未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本院應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查範圍。

貳、實體方面

一、本案據以審查原審刑度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丙○○、甲○○、丁○○以自行或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000年0月下旬至11月下旬之期間（詳細時間如附表所示），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以徒手或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開孔器，竊取大圓水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大圓公司）所有之人孔蓋及人孔蓋框，得手後駕駛大圓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及PC-4006號自用小貨車載至由不知情之李○○、張○○、何○○經營之如附表所示之資源回收場銷贖變賣。

（二）原審判決依據上開犯罪事實，認被告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事證明確，核無不合，尚無違誤。

01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2 (一) 被告三人上訴意旨分別略以：(1)被告丙○○部分：伊之父
03 母均已年邁，且胞弟患有憂鬱症，自身亦有慢性病需治
04 療，請求從輕量刑，給予緩刑之機會，使伊得以重新做人
05 等語。(2)被告甲○○部分：因伊尚需扶養父母，且為單親
06 家庭，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照顧，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始
07 為本案犯行，現已知錯，請求從輕量刑，給予緩刑之機
08 會，使伊得以改過自新等語。(3)被告丁○○部分：伊業與
09 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取得告訴人原諒，且伊為家中經濟支
10 柱，請求輕判，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11 (二) 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2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
13 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
14 要旨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
15 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
16 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7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
18 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
19 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20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業就被告三人所涉犯
21 行，具體審酌其等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勞而
22 獲，價值觀念非無偏差，復考量被告三人犯罪動機、目
23 的、手段、分工情形、次數、犯罪所得、告訴人所生損害
24 及其等均與告訴人大圓水電企業有限公司成立調解，兼衡
25 被告三人之素行、犯後態度、智識程度、職業及經濟、家
26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顯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詳為
27 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權
28 限，況原審就被告三人所犯上開各罪，所量之刑均為該罪
29 法定最低之刑，顯無過重之情，要難指為失當。又原審復
30 衡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行為人之人格及各
31 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加重效應及

01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
02 衡，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
03 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及被
04 告三人所犯屬同質性之加重竊盜罪，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
05 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
06 上情，而就被告丙○○所犯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07 年；被告甲○○所犯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被告
08 丁○○所犯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實已業就被告
09 三人本案所犯為整體、綜合之觀察，顯無違反公平、比例
10 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過重或失輕之處，本院對原審之職
11 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刑之安定性。是被告三人
12 所執前詞請求撤銷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另為較輕刑度之判
13 決，均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三) 末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鼓勵自新，祇須合於
15 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
16 法院72年台上第3647號判決著有明文。又刑罰之主要目的
17 乃在於公正地報應行為人之罪責，並以刑罰之公正報應，
18 威嚇社會大眾而生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功能，且善用執行
19 刑罰之機會，從事受刑人之矯治工作，而收教化之個別預
20 防功能，因而，刑罰應該是符合相當原則之公正刑罰，不
21 可過份強調威嚇社會大眾之一般預防功能，或是過份強調
22 教化犯罪人之個別預防功能，而輕易破壞刑罰公正報應之
23 本質。查本件被告三人於五年內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4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三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5 紀錄表各1份可佐，且被告三人對於所犯業已坦認在卷，
26 並與告訴代理人陳清海成立調解，並於原審判決後仍依約
27 定履行調解條件，告訴代理人亦表示同意給與被告三人緩
28 刑之機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見本院簡上卷第67
29 頁），認被告三人本身具有改善之可能性，其等偶因一時
30 失慮致罹刑章，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被告三人經此偵審
31 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

等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分別宣告被告丙○○緩刑4年、被告甲○○及丁○○均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本院為督促被告三人確實履行對告訴人之損害賠償，參酌附件調解書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三人均應於緩刑期間依附件所示方式履行損害賠償，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又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三人爾後如有違反此項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被告三人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
法官 林新為
法官 吳逸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峻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行為人	行為方式	變賣地點
1	111年2月19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其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2	111年2月22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其持開孔器，竊取人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

				孔蓋及人孔蓋框	○0號)
3	111年3月7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其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4	111年3月14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其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5	111年4月9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丁○○	其2人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6	111年4月19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丁○○	其2人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7	111年5月3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丁○○	其2人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8	111年5月16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其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9	111年7月14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其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10	111年7月23日 (變賣時間)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丁○○	其2人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11	111年7月25日 (變賣時間)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丁○○	其2人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12	111年8月3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其2人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變賣時間)	○○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丁○○	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13	111年9月1日 (變賣時間)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其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14	111年9月17日 11時31分 (變賣時間)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甲○○	其2人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15	111年9月17日 12時3分 (變賣時間)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甲○○	其2人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16	111年10月7日 9時22分 (變賣時間)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甲○○	其2人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17	111年10月7日 10時14分 (變賣時間)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甲○○	其2人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18	111年10月10日 (變賣時間)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甲○○	其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19	111年10月20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其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20	111年10月24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甲○○	其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21	111年11月2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其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續上頁)

01

22	111年11月3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其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23	111年11月7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其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億進行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
24	111年11月16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其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芳達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街000號)
25	111年11月18日	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0號旁空地	丙○○	其持開孔器，竊取人孔蓋及人孔蓋框	和順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